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房〔2017〕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房产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促进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取消物业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和取消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批准

的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取消二级及以下物业企业资质的申请、审核工作，取消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不再列入各市行政许可范围。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清理与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精神相抵触的相关文件。

二、自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印发之日起，我厅及各市物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二级及以下物业资质认定工作，不再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考试，不再办理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批准工作。

三、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将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切实维护本地区物业行业的稳定性。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相关配套文件之前，各市物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市实际制定相关的诚信管理办法，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推进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信息调查统计工作，全面掌握本市（含所辖县）物业服务企业情况，排查物业行业风险，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联系人：耿磊，联系电话：0771—2264311（兼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人教处、法制处、审批处、房产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